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560371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獎勵經「115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」獲選之優良工會，調整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業於114年12月31日以北市勞教字第1146134501號公告115年度第一次勞動教育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，包含經旨揭計畫獲選之優良工會，其中1場分配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；有關優良工會「膳食費」、「住宿費」及「行政管理費、雜支」等補助項目，經調整如下，其餘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仍依「115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優良工會「膳食費」、「住宿費」及「行政管理費、雜支」等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，如下：

(一)膳食費（人次）：

1、早餐：單價80元。

2、午餐及晚餐：申請同一日午、晚餐補助者，每餐不

受450元上限規定，合計不得超過800元。

(二)住宿費（人次）：1,500元。

(三)行政管理費、雜支（場次）：若規劃有關「專業知能」課程且因課程所需購置材料者，「材料費」得於本補助項目下支給，本項目最高補助額度為1萬5,000元，每家優良工會限補助1場次；有申請「材料費」需求者，應於計畫申請時於「經費明細表」本補助項目之說明欄位內註明「申請材料費」及需購置之品項。

局長 王秋冬